

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

110 年 8 月 30 日奉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(二)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，為落實校舍的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維護保養工作，特訂定「校舍安全檢核小組」設置要點。

貳、小組任務

- 一、督導學校相關單位，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。
- 二、協助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，並於每年 2、8 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，且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對改善事項進行管考追蹤。
- 三、其他校舍結構安全及保養維護相關紀錄事宜。

參、小組設置

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校行政人員(各處室組長)擔任，必要時得曾聘校外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人員擔任委員。

肆、實施範圍及維護要點：

一、校舍建築及各項設施：

(一)設計及施工：

1. 校舍設計兼顧安全、經濟、美觀、衛生、創新等原則，其中以安全為重點。
2. 建築設計及各項設備要避免尖銳角或突出物。
3. 施工中特別注意工地之安全措施。
4. 校園及樓梯死角裝置照明設備。
5. 校舍建築及設施材料或設備之選擇，以易於保養維護及符合環保為原則，投入資源效益經濟最大化為優先。

(二)管理及維護：

1. 遇地震、暴風、洪水等災害，應即時勘查處理。
2. 每天放學時，各班教室及專科教室由負責老師指導學生關閉門窗、電燈(含電風扇)，並由警衛分別巡視全校，隨機處理，以防意外。

3. 天花板、門窗、黑板、燈具、電扇等室內各項設施經常檢查，以防脫落。
4. 廚房、家政教室瓦斯氣具及廚具要正確使用，善加保養。
5. 消防器材應注意使用期限，警報器隨時檢查是否有效。
6. 球場、運動遊戲器材應經常檢查維修。
7. 校園、校舍建築及設施如達使用年限結構有安全堪慮或天災影響受損，依實際狀況提報拆除或修建。

二、水電設備：

(一)電力設施：

1. 用電設備增加時，應請機電顧問公司實際測試負荷量，以免用電超載。
2. 配電室應隨時加鎖，防止學生進入，並注意通風，以免機械受高溫影響發生故障。
3. 各科老師應配合相關課程，實施水電安全及節約能源教育。
4. 照明設備、電風扇等要釘牢，並請各班級負責人經常檢查，以免掉落傷人。

(二)供水設施：

1. 定期（每三個月乙次）委託專業廠商實施水質檢驗，以維護飲水衛生。
2. 水塔、蓄水池每半年清洗一次，並禁止學生靠近，以防意外。
3. 指導學生喝水之前，注意飲用水之溫度，以免燙傷。
4. 飲水機台，每月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一次，避免汙染。
5. 排水系統保持暢通，所有水溝視情況加蓋。
6. 衛生下水道污水系統保持暢通。

三、鐵捲門設備：

(一)各棟教室及體育館電動鐵捲門由工友及巡邏人員負責管理。

(二)每日使用前先行檢查，如有故障，即時通知總務處，請廠商檢修。

(三)每日早上六時開啟鐵捲門，放學後18時30分關閉。開關應注意有無人員靠近。

(四)巡堂老師課間巡視校區時，應注意學生活動之情況，如有違規行為，應予糾正並通知學務處或導師予以輔導。

(五)學輔處及導師應注意學生之常規訓練，防止違規行為之發生。

四、體育及遊戲設備：

- (一)任課老師應配合教學活動及常規訓練，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體育及遊戲器材，防止意外傷害。
- (二)技巧性運動、體操或遊戲，教師不得隨意指派學童示範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三)各項設備如有安全顧慮時，應馬上停止使用。隨即通知總務處修繕，並設置明顯標誌。
- (四)體育器材室要注意通風，並禁止學生進入。

五、自然領域及其他各科設備：

- (一)自然科教師必須具備專業知能，以免教學實驗過程中引發意外傷害。
- (二)教師必須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種工具、教具等設備，並養成愛惜公物之習慣。
- (三)化學藥品管理人員必須了解藥品之性質，所有藥品皆須有明顯之標示。
- (四)玻璃器皿及易碎、易裂之教具，取用時應特別注意。

伍、安全檢查之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定期檢查：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每3個月乙次，並將檢核表(如附件一)呈校長核閱。
-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於颱風季節前後及地震災後負責人應作不定期檢查。
- 三、緊急檢查：發現有重大災害發生之可能時，立即處理。

陸、獎懲：

- 一、維護工作執行徹底，能防範危害之發生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呈報上級敘獎。
- 二、定期檢查，工作得力者，列入年度考核。
- 三、如因人為疏忽，造成意外事件，依有關法規議處。

柒、委員任期

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捌、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